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建議向審理“上水至落馬洲支綫工程上訴個案” 的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主席發放酬金

目的

政府建議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上訴委員會主席的報酬條件。該委員會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專責審理九廣鐵路有限公司(下稱“九鐵”)就上水至落馬洲支綫工程提出的上訴個案。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

環評上訴委員會主席的報酬條件建議

2. 隨文夾附的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列出有關背景和建議報酬條件。文件的要點如下：

- (a) 環評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和副主席已推辭審理這宗上訴個案。因此，行政長官必須為上訴委員會委任一名新主席，專責審理支綫工程的上訴個案。
- (b) 鑑於司法機構的意見，以及此個案的重要性，行政長官委任了終審法院的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審理支綫工程的上訴個案。
- (c) 建議給予環評上訴委員會主席的報酬條件如下：
 - (i) 按實際用於審理這宗個案的時間而訂的酬金，每天港幣 7,025 元(如以一個月計，即相等於終審法院法官的月薪港幣 210,750 元)。
 - (ii) 為環評上訴委員會撰寫書面決定的酬金港幣 8,870 元(依循按環境條例設立的上訴委員會的一貫做法)；以及

- (iii) 由於該名人士現時並非居住於本港，因此須支付英國－香港－英國的來回機票，估計為港幣 48,000 元，以及在香港的酒店住宿費，約為每天港幣 1,600 幣。
- (d) 現時難以確實估計上訴聆訊實際需要的時間。假設上訴程序需時兩個月，我們估計所涉及的支出將為港幣 580,000 元。
- (e) 主席必須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初就上訴事宜(例如聆訊日期)作出決定，使支綫工程的上訴程序得以繼續。因此，我們必須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初就給予該名主席的報酬條件取得一致的意見。

徵求意見

3. 請委員就建議的報酬條件發表意見。當局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上述建議報酬條件。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